2026年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米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米脂县数据局)云租赁服务项目系统集成服务收入合同

甲方：米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米脂县数据局)

乙方：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签约地点：西安

签约时间：2026年__月

2026年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甲方：米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米脂县数据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米脂县西下巷25号

法定代表人：常波

乙方：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统一路中国联通西安数据中心办公楼102室

负责人：祁安

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就米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米脂县数据局)云租赁服务项目系统集成事项，通过友好协商，现授权各自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目录

第一章　定义

第二章　合同标的

第三章　价格

第四章　支付条款

第五章　系统集成、试运行和验收

第六章　保修、赔偿和违约金的支付

第七章　不可抗力

第八章　税务

第九章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方式

第十章　合同生效及其他

第十一章　通知

附件目录

附件一　　系统集成服务清单及价格

第一章　定义

1.1 “本项目”：指米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米脂县数据局)云租赁服务项目。

1.2 “系统”：指___/___系统。

1.3 “培训”：按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规定，由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的技术培训。

1.4 “服务”：按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规定，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与合同标的相关的技术服务。

1.5 “系统集成”：按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规定，对于此系统进行实施方案设计、系统割接、设备的调通和测试、开通、运行等技术服务。

1.6 “甲方现场”或“现场”：对本项目设计的系统进行系统集成实施的场所。“用户现场”在合同相关条款中亦被称为“站”或“甲方安装现场”。

1.7 “合同”：本合同及其附件，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8 “验收”：乙方对合同系统调试完成，在甲方能够正常使用各项功能后，由甲方在乙方的协助下进行的对合同系统的再测试和验证。若合同系统的测试结果满足本合同及附件的所有要求，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系统进入服务期。

1.9 “服务期”指：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为期12个月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1.10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中国大陆地区所有法定节假日除外。

1.11 “甲方”：指米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米脂县数据局)。

1.13 “乙方”：指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1.12 “一方”：乙方或甲方。

1.14 “双方”：乙方和甲方。

1.15 “各方”：乙方、甲方。

第二章 合同标的

2.1 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米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米脂县数据局)云租赁服务项目系统集成服务。

2.2 乙方按照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系统集成及相关服务。

2.3 乙方按照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规定，负责接待甲方参加技术协调会、培训的人员。

第三章 价格

3.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系统集成及相关服务的总价格（“合同总价”，含税价)73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叁万陆仟元整），本合同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合同总价下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694339.62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玖万肆仟叁佰叁拾玖元陆角贰分），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41660.38元（大写：人民币肆万壹仟陆佰陆拾元叁角捌分）。

3.2 上述合同总价在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服务范围内为固定价格并不可更改。如因非乙方原因造成服务内容的增加，乙方有权要求增加本合同总价，具体双方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另行约定。

第四章 支付条款

4.1 账户信息

4.1.1甲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米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米脂县数据局)

纳税人识别号：11610827MB29008110

地址、电话：陕西省榆林市米脂县西下巷25号

开户行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米脂县支行

银行账号：26030101040009235

4.1.2 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583528288

地址、电话：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统一路中国联通西安数据中心办公楼102室，02968588856

开户行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西安高新区枫林绿洲支

银行账号：3700028719020013049

4.2 乙方开户银行、账号等如有变更，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之前至少提前15日，以书面并加盖财务专用章的方式通知甲方。如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者，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4.3 甲方与乙方之间通过以下第（2）种方式进行结算：

1 支票　2 电汇　3 银行汇票　4 承兑汇票

4.4 付款进度

乙方完成服务项目部署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0%的服务费（含税价，增值税税率为6%）7360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叁万陆仟元整）。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

4.5 合同甲方、乙方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与支付有关的其它费用均由甲方、乙方分别承担。

第五章 系统集成、试运行和验收

5.1 乙方将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从方案设计、系统调测、开通、测试、试运行到验收等各个阶段的各项工作。甲方与乙方将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各指定一名代表负责处理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其工作计划将由双方代表协商制定。当发现技术问题或就技术问题发生争议时，双方代表应分析原因、分清责任并协商解决方案。

5.2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系统设计及实施方案，甲方应当及时进行评审鉴定及认可，若经甲方评审发现乙方提交的设计与方案存在缺陷，乙方负责进行修改。由乙方负责在设计与方案获得甲方认可且甲方设备安装完成后4周内完成系统调测开通工作。测试和验收应满足本合同及相关附件规定的测试及验收标准。本项目系统集成工作全部完成并运行稳定持续7个工作日后，由乙方通知甲方的代表对项目进行验收，本合同项下验收的期间为甲方接到乙方发出的验收通知之日起7日内。

5.3 验收测试由甲方按合同及相关附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乙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如果测试结果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双方将签署三份《验收合格证书》，其中两份由甲方保留，一份由乙方保留。

如果系统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通过验收，乙方应采取一切补救措施以使验收测试能够在合理的期限内尽快再次进行，对此甲方表示理解。

5.4 自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为期12个月的服务期。

5.5 项目的验收测试合格并不免除乙方免费服务期内的责任。

第六章保修、赔偿和违约金的支付

6.1 乙方所提供的系统服务期为12个月（“服务期”），自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

6.2 若由于乙方原因，不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验收并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迟延一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0.05%的违约金，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

6.3 若由于甲方不进行验收或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则乙方提交相应资料后视为验收合格,甲方应支付乙方相应的款项,若甲方逾期付款应向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迟延一周，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0.05%的违约金，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

第七章 不可抗力

7.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7.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立即通知本合同的其它方、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或减轻不可抗力可能给其它方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10个日历日内向其它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

7.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7.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30个日历日或以上时，甲方或者乙方均有权利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

第八章 税 务

8.1 双方应各自承担合同约定和根据中国税法应承担的所有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税费。

8.2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均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相关法律、法规足额缴纳了税金，无偷税漏税、走私或者其他违法、违约行为。

第九章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方式

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或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第十章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0.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10.3 双方同意，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10.4 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0.5 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应由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

10.6 甲方与乙方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的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甲方与乙方确认的传真方式进行。采用信函方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方式，通知发送成功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10.7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

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等拥有所有权或其他形式的合法权益。

10.8 本合同各章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0.9 如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但不导致本合同全部无效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10.10 乙方为保障服务质量所使用的设备,不因提供服务而发生所有权转移。

第十一章 通知

11.1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书面通知，均应采取当面手递、挂号信件邮寄或公认的快递发送至各方合同首部所示地址。

（以下无正文）

甲方:米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米脂县数据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乙方: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约日期:2026年11月9日　　签约日期:2026年11月9日

附件一 系统集成服务清单及价格

米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骨干云池业务清单

序号	产品类型	云区域名称	产品配置		数量	单台价格(元)	合计	税率
1	云服务器	榆林一区	32 vCPUs	64 GB	10	30000.00	300000.00	6%
2	云服务器	榆林一区	32 vCPUs	64 GB	1	29000.00	29000.00	6%
3	云服务器	榆林一区	16 vCPUs	32 GB	8	15100.00	120800.00	6%
4	云服务器	榆林一区	16 vCPUs	32 GB	2	16200.00	32400.00	6%
5	云服务器	榆林一区	8 vCPUs	16 GB	6	18000.00	108000.00	6%
6	云服务器	榆林一区	8 vCPUs	16 GB	1	25000.00	25000.00	6%
7	云防火墙	榆林一区	标准版			27000.00	27000.00	6%
8	云堡垒机	榆林一区	5个资产			12000.00	12000.00	6%
9	云主机安全	榆林一区	标准版			3000.00	3000.00	6%
10	云数据库审计	榆林一区	标准版			10000.00	10000.00	6%

11	云 Web 应用防火墙	榆林一区	标准版	10000.00	10000.00	6%
12	NAT 网关	榆林一区	标准版	142000.00	142000.00	6%
13	弹性公网 IP	榆林一区	100Mbps	42000.00	42000.00	6%
14	文件存储	咸阳一区	3T	8000.00	8000.00	6%
15	合计			736000.00		